长沙市2020年知识产权公共项目申报指南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深入推进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支撑保障知识产权工作发展，根据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和2020年工作安排,制定本指南。

一、项目内容

本次申报的知识产权公共项目包括：长沙市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补助、长沙市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资助、长沙市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长沙市知识产权维权资金援助、长沙市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和长沙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研究等项目。

二、申报要求

（一）长沙市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补助项目

**1. 申报对象**

住所地在长沙市域内且在2019年5月1日-2019年12月31日期间首次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的企业。

**2. 申报条件**

（1）登记注册两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属于长沙市规模以上企业；

（2）拥有5件以上（含5件）有效专利或1件以上（含1件）有效发明专利（通过PCT途径获得的国外专利视为发明专利）,且专利的第一权利人为申报企业；

（3）拥有自主有效注册商标，且商标注册人为申报企业；

（4）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并取得证书；

（5）无不良信用记录，运营状况良好；

（6）未获得省、区县（市）及园区贯标资助。

**3. 申报程序**

申报企业可于4月24日起登录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综合管理平台（http：//175.6.47.153）进行注册。注册审核通过后登陆平台，按照统一的格式填报项目基本信息及绩效目标，上传申报材料的扫描电子档。完成上述步骤后，下载填报《长沙市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补助申报表》，并附相关附件材料一式两份，经所在区县（市）知识产权局或园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审核把关加盖公章后报送市知识产权局，电子件发送至邮箱zscqjggfwc@163.com。

**4. 申报资料（**凡复印件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1）《长沙市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补助申报表》；

（2）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认证机构开具的认证发票和申报单位与认证机构签订的初次认证合同；

（4）申报单位的规模以上企业、有效专利、自主有效注册商标、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等证明材料；

（5）申报单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包括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或其他证明材料；

（6）建立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全过程证明材料。

**5. 经费支持**

按照《关于印发<长沙市深入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实施方案>的通知》（长知发〔2019〕9号）、《关于规范长沙市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资助政策的通知》（长知发〔2019〕56号）规定给予相应资金支持。

**6. 申报时限**

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0年5月17 日17:00点，纸质申报材料递交截止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17:00点，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公共服务处陈永亮，联系电话：0731-88666850）

（二）长沙市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资助项目

**1．申报对象**

住所地在长沙市域内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含分支机构）。

**2．申报条件**

（1）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经国家机关批准成立，按时提交年度报告，未列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机构经营异常名录；

（2）业务范围涵盖各类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具有知识产权检索分析、预警监测、战略规划、诉讼维权等服务能力，实力较强，管理规范；

（3）托管合同签订时间在2018年9月3日-2019年12月31日期间。

（4）为托管企业提供了以下服务：

①为托管企业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等提供免费专业咨询服务。未申请专利且无商标的企业托管后专利、商标均需有零的突破；无专利申请、有商标的企业托管后专利申请需有零的突破。有专利申请、无商标的企业托管后专利申请量比托管前一年度增长20%以上，其中发明专利申请占比在30%以上，商标需有零的突破。有专利也有商标的企业托管后专利申请量比托管前一年度增长20%以上，其中发明专利申请占比在30%以上。

②托管期内，为托管企业的研发人员和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免费开展一次以上知识产权培训。

③免费指导托管企业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④其他与知识产权托管工作相关的服务。

（5）托管机构服务一家企业只能获得一次市级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资助,一家企业只能与一家托管机构签订托管协议。

**3．申报程序**

申报单位可于4月24日登录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综合管理平台（http：//175.6.47.153）进行注册。注册审核通过后登陆平台，按照统一的格式填报项目基本信息及绩效目标，上传申报材料的扫描电子档。完成上述步骤后，下载填报《长沙市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资助项目申报表》，并附相关附件材料一式两份报送市知识产权局，电子件发送至邮箱zscqjggfwc@163.com。

**4．申报材料**

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必须提交下列材料（凡复印件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1）长沙市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资助项目申报表；

（2）知识产权代理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3）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专利代理机构经营异常名录查询和年度报告公示情况页面截图；

（4）与托管企业签订的知识产权托管服务合同；

（5）托管企业为中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中《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提供托管企业年度营业收入、从业人员或资产总额的相关印证材料；

（6）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为托管企业代理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申请的相关证明材料（受理通知书及缴费凭据复印件）。

（7）为托管企业的研发人员和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开展知识产权培训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培训通知、培训内容及安排、培训图片、培训报道等）；

（8）指导托管企业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的相关证明材料;

（9）提供其他免费服务的相关证明材料。

申报单位需将申报材料中第1-3项以托管机构为单位单独成册，第4-9项以托管企业为单位标注材料目录成册，同时对照申报表中托管企业序号清晰标注编号。

**5．经费支持**

按照《长沙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资助政策》（长知领办发〔2018〕8号）规定给予资助。

**6．申报时限**

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0年5月17日17:00点，纸质申报材料递交截止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17:00点，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公共服务处曹磊，联系电话：0731-88666850）

（三）长沙市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项目

**1. 申报对象**

全市未纳入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的中小学校。

1. **申报条件**

（1）校领导重视创新教育，对知识产权普及教育有一定的认知；

（2）已开展或计划开展知识产权师资队伍的培育工作；

（3）已开设或计划开设知识产权教育课程；

（4）积极支持并组织开展普及知识产权知识的体验教育和实践活动；

（5）积极开展发明创新、文艺创作等竞赛活动，鼓励和激发中小学生的创新热情；

（6）积极组织师生员工参加省内外的青少年发明创新比赛。

**3. 申报程序**

项目申报单位可于4月24日起登录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综合管理平台（http：//175.6.47.153）进行注册。注册审核通过后登录进入平台，按统一的格式填报项目基本信息及项目绩效目标，上传申报材料的扫描电子档。完成上述步骤后，下载填写《长沙市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申报表》，经所在区县（市）知识产权局、教育局初选后，连同相关佐证资料一式两份，报送至市知识产权局。

**4. 申报材料**

（1）《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申报表》(见附件)；

（2）申报学校主体资格复印件；

（3）申报学校基本情况及开展知识产权教育的相关情况；

（4）申报学校近三年以来获奖证明材料复印件。

**5. 经费支持**

根据长沙市知识产权局长沙市教育局《长沙市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工作方案（2020）》（长知发〔2020〕7号）精神给予经费支持。

1. **申报时限**

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0年5月17日17:00点，纸质申报材料递交截止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17:00点，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保护协调处李朝晖，联系电话：0731-88666843；电子邮箱：[CS88666843@163.com](mailto:674153816@qq.com)）

（四）长沙市知识产权维权资金援助项目

**1. 申报对象**

住所地在长沙市域内的企业法人。

**2. 申报条件**

凡在长沙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与长沙市行政区域外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知识产权纠纷且未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并在2019年5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结案的，可以申请知识产权维权资金援助。

资金援助对申请人在维权过程中发生的诉讼费、代理费和公证费给予援助，但涉及专利无效和商标复审等确权类程序的费用除外。

**3. 申报程序**

申报企业可于4月24日起登录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综合管理平台（http：//175.6.47.153）进行注册。注册审核通过后登陆进入平台，按照统一的格式填报项目基本信息及项目绩效目标，上传申报材料的扫描电子档。完成上述步骤后，下载填报《长沙市知识产权维权资金援助申报表》(一式两份），连同相关佐证资料（一式一份，加盖公章和骑缝章）报送至长沙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长沙市岳麓区麓谷企业广场B8栋广电计量大厦6楼）。

**4. 申报材料（凡复印件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1）《长沙市知识产权维权资金援助申报表》；

（2）企业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申请人为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应当提交权利的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法院或者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和生效证明、委托代理合同、公证书以及诉讼费、代理费和公证费的发票的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支付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或者诉讼费用有困难的企业，应当提供近两年本单位经营状况、财务负债等证明经济困难的材料；

（6）国内具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纠纷还应当提供纠纷双方企业知名度高、争议标的额大、媒体广泛报道或社会关注程度高、被列为国家或省级知识产权典型案例等方面的材料。

申请人提交上述材料时应带上原件供核对，复印件留存。其中，上述第①、②、④项为必须提供的材料。

**5. 经费支持**

按照《长沙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管理办法》（长知发〔2017〕50号）规定给予资助。

**6. 申报时限**

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0年5月17日17:00点，纸质申报截止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17:00点，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保护中心高瑞彬，电话：0731-82275657）

（五）长沙市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项目

**1. 申报对象**

住所地在长沙市域内的地理标志商标注册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机构。

1. **申报条件**

（1）地理标志运用促进管理体系较为健全，具有较强的知识产权意识，有地理标志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所在地区县（市）政府有扶持政策，有多方参与的工作机制和专项工作经费。

（2）地理标志商标核准注册或地理标志产品获批三年以上，具有一定知名度。积极参加展会或组织相关宣传、推介活动，地理标志产品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

（3）地理标志实际运用情况良好，产品质量管理规范、品质优良，产业带动能力较强、市场占有率较高，在促进产业发展、助推精准扶贫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2019年使用该地理标志的产品销售额在5000万元以上。

（4）地理标志保护能力较强。制定了打假维权制度，构建了打假维权网络，积极开展地理标志打假维权行动，有效保护地标合法权益。

（5）同一地理标志商标及保护产品不能重复申报。

**3. 申报程序**

（1）申报主体可于4月24日起登录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综合管理平台（http：//175.6.47.153）进行注册。注册审核通过后进入平台，按照统一的格式填报项目信息资料，上传有关资料的扫描电子档。完成上述步骤后，下载填报《长沙市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项目申报表》，向所在区县（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各区县（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组织初审，择优推荐，审核把关并加盖公章后提交市知识产权局。每个项目需提交《长沙市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项目申报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两份，电子件发送至邮箱yycjc321@163.com。

**4. 申报资料**

（1）《长沙市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项目申报书》；

（2）申报单位的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3）地理标志商标注册证或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公告证明；

（4）地理标志运用促进管理体系证明材料（管理机构、管理制度、扶持政策和专项经费等证明材料）

（5）参加展会及组织开展相关宣传、推介活动的相关资料（相关合同、发票、图片等）；

（6）地理标志运用、经营状况的相关资料（地理标志产品2019年度销售报表、销售应收款明细、销售凭证、合法使用地理标志的产品图片等证明材料）；

（7）地理标志保护情况的相关资料（打假维权制度、开展打假维权行动证明材料）；

（8）地理标志产品获得的相关荣誉、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5. 经费支持**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实施方案>并组织推荐2019年项目申报的通知》（国知办发运字〔2019〕26号）精神和2020年专项资金安排，每个项目给予一次性资助经费20-40万元。

1. **申报时限**

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0年5月17日17:00点，纸质申报材料递交截止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17:00点，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运用促进处刘婷，电话：0731-88667972）

（六）长沙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研究项目

**1. 研究方向**

本课题研究要求结合长沙实际，以提升长沙市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与服务水平为主要目标，构建完善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提供知识产权数据信息、知识产权运营信息、知识产权申请指导、知识产权保护指导、在线教育培训、OA办公自动化等信息化服务，推进知识产权管理服务迈上新台阶。

**2. 申报对象**

在长沙市域内从事软科学项目研究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企业均可申报。

1. **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应具备该软科学课题研究条件与能力，坚持政策研究和实践操作相结合，近五年内受有关部门委托，独立承担过知识产权相关领域的课题研究，近五年内承担过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建设相关研究项目。

（2）申报单位应根据确定的研究方向，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认真分析与论证，引用或提供的数据必须真实、权威，且为最新数据。

（3）申报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较全面的知识产权及信息化平台建设知识及相关课题研究的工作经验，必须在研究的全过程中担负实质性的研究与协调组织工作。

**4. 申报程序**

申报单位可于4 月24日登录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综合管理平台（http：//175.6.47.153）进行注册。注册审核通过后登陆平台，按照统一的格式填报项目基本信息及绩效目标，上传申报材料的扫描电子档。完成上述步骤后，下载填报《长沙市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项目申报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两份，加盖公章报送市知识产权局。

**5. 申报材料**

申报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研究项目应提交以下材料：（凡复印件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1）《长沙市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项目申报表》；

（2）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3）申报单位已经完成的相关软科学项目研究成果（研究报告、论文等）；

（4）对本研究项目的初步研究提纲；

（5）其它相关证明材料等。

**6. 经费支持**

根据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

1. **申报时限**

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0年 5月17日17:00点，纸质申报材料递交截止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17:00点，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公共服务处曹磊，联系电话：0731-88666850）

三、其它事项

（一）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单位每年要进行绩效自评，并向市知识产权局报送自评报告。市知识产权局将会同市财政局按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二）上述项目的推荐单位应对其所推荐的单位和项目严格把关，所推荐项目立项后应对该项目加强后续管理，对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和验收负连带责任。

（三）市知识产权局将建立项目申报“信誉制”，截至申报截止之日3年内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项目。

（四）除普惠性资助项目（如知识产权补助、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等）外，每个单位每次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已承担过市知识产权局公共项目尚未结项的，不得申报同类别项目。

（五）以上项目涉及的政策文件和相关表格，均可在长沙市知识产权局网站查阅、下载。

（六）如申报项目系统有技术问题，请咨询市财政局信息中心（联系人：胡子健，电话：0731-88665482）。

（七）监督电话：市纪委市监委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纪检组，电话：0731-89971786；市纪委市监委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电话：0731-88667993。

附件：

1. 长沙市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补助项目申报表
2. 长沙市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资助项目申报表
3. 长沙市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项目申报表
4. 长沙市知识产权维权资金援助项目申报表
5. 长沙市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项目申报表
6. 长沙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申报表